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并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投资者请按5.85元/股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优彩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19.71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及东方盛虹等四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2020年8月20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扣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均为30.56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8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936.SZ	华西股份	0.6205	10.54	16.99
600522.SH	江南高纤	0.0452	3.24	71.68
603225.SH	新凤鸣	0.8919	11.38	12.76
000031.SZ	东方盛虹	0.2793	5.81	20.80
平均市盈率				30.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0.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联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6,986,989	13.68%
2	北京北控环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58,283	12.52%
3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08,466	8.15%
4	西藏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373	5.40%
5	西藏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福创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4.70%
6	湖北北控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4,541	4.09%
7	甘肃福创	7,434,107	3.91%
8	北京环能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2.01%
9	天津北控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60,200	1.98%
10	天津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16,400	1.96%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零二零年八月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联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6,986,989	13.68%	26,986,989	13.68%
2	北京北控环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58,283	12.52%	24,658,283	12.52%
3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08,466	8.15%	15,508,466	8.15%
4	西藏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373	5.40%	10,280,373	5.40%
5	西藏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福创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4.70%	9,063,615	4.70%
6	湖北北控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4,541	4.09%	7,784,541	4.09%
7	甘肃福创	7,434,107	3.91%	7,434,107	3.91%
8	北京环能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2.01%	3,500,000	2.01%
9	天津北控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60,200	1.98%	3,760,200	1.98%
10	天津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16,400	1.96%	3,716,400	1.96%
合计	163,122,529	100.00%	27,102,802	100.00%	